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為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3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為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前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簽結在案。惟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違禁物。爰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前案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於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0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係在前案觀察勒戒前所犯，應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故予簽結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呈在卷可查（見3305號偵查卷第21頁）。惟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含有第一級

01 毒品海洛因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扣押物品
02 清單及照片附卷足憑（見3420號偵查卷第29頁、第49頁、第
03 87頁），又盛裝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亦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
04 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認俱屬查獲之毒品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
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
06 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
07 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阮弘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字號
1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	1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0.4438公克）	113年度青字第510號（見3305號偵查卷第23頁）